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檢視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立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九日。

薪酬委員簡歷(第三屆 106.8.10~109.6.14)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許恩得	106.08.10	3年	100.07.19	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個案教學訓練台灣大學會計學博士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教授兼國際職場實習發展中心主任、會計與產業研究中心主任
陳水金	106.08.10	3年	106.08.1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林捷忠	106.08.10	3年	106.08.10	東海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主任秘書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肝膽胃腸科主治醫師

薪酬委員簡歷(第四屆 109.8.11~112.6.15)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陳水金	109.08.11	3年	106.08.10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元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長
林捷忠	109.08.11	3年	106.08.10	東海大學會計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EMBA 碩士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醫學士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主任秘書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肝膽胃腸科主治醫師
陳姿岑	109.08.11	3年	109.08.11	國立海洋大學海法研究所碩士 曾任台灣台北地院法官	無

薪酬委員會 109 年出席狀況

本屆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1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許恩得	3	0	100%	109.06.1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3 次
召集人	陳水金	4	0	100%	109.08.11 連任
委員	林捷忠	4	0	100%	109.08.11 連任
委員	陳姿岑	1	0	100%	109.08.11 新任 應出席次數 1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 年度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1.10 (第三屆第十次)	(1)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暨酬勞發放計畫案。	原發放依 107 年發放標準減額 15%，為激勵同仁士氣，期經理人於 109 年盡最大努力促進稅前淨利成長，故經理人年終獎金暨酬勞僅執行減少 8%，餘 7%視 109 年稅前淨利狀況於以後年度決定執行幅度，以上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十屆第十七次 109.01.13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基於 12 月績效已有成長，且目前多項改革已見成效，經全體董事同意經理人年終獎金暨酬勞調整為減少 5%。
109.03.19 (第三屆第十一次)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計畫案。 (2)本公司預計委任經理人事異動案。 (3)本公司協理魏啟江退休金給付標準案。 (4)本公司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第十屆第十八次 109.03.24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 規程修訂案。		
109.05.11 (第三屆第 十二次)	(1)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發 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經第十屆第二 十次 109.05.12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 過。
109.11.09. (第四屆第 一次)	(1)本公司總經理羅才仁退休金 給付案。 (2)本公司一〇九年預計委任經 理人人事異動案。 (3)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建議 案。 (4)本公司董事擔任顧問報酬案。	第(1)、(2)、(4)案經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 通過。 第(3)案，陳水金委 員涉及利害關係應 予以迴避，經其餘 二位委員一致同意 通過；陳姿岑委員 涉及利害關係應予 以迴避，經其餘二 位委員一致同意通 過。討論許恩得董 事經全體出席委員 一致同意通過。	經第十一屆第 四次 109.11.12 董事會全體出 席董事同意通 過。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